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大洋生物本次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大洋生物以下保证：大洋生物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大洋生物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剔除以回购股份2,800,000股后的5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3、2022年7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15.13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披露之后

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73 元/股。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 15.13 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受让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李 青

年 月 日